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2號

上訴人 劉瓊文

訴訟代理人 李隆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品欣間，因113年度簡上字第5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僅就給付精神慰撫金超過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27頁，精神慰撫金原審判決給付被上訴人200,000元，是上訴人上訴金額為150,000元)。惟於民國113年9月11日當庭更正為：(1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2)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(見本院卷第85頁)。則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42,8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上訴人僅繳納2,325元，尚有3,3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宋國鎮

法官 張珈禎

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